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容瑞

電話：03-3322101#7573

電子信箱：ricklin021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00049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0004962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0年6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一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